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5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駱禹丞

被告 熊煥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
01 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

04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
06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至112年8月
07 3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6月餘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08 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09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11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7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
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3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
14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43元（材料2,895元、工資2
15 2,848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,4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
16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
17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,434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2
18 2,848元，共計24,282元（計算式：1,434元+22,848元）。

19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895 \times 0.369 = 1,06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895 - 1,068 = 1,827$
第2年折舊值	$1,82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9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827 - 393 = 1,434$